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黃銘廷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joseph67@a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16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I00P002398_1110016389_111D2004910-01.pdf、
111I00P002398_1110016389_111D2004911-01.pdf)

主旨：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其效力等同本
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便行政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建置「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MyData)」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載政府機關單位所保存之個人資料，該平臺亦於109年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供民眾下載，合先敘明。

二、查原住民報名貴管以下考試、入學、招生或甄選須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爰建請於相關規定(如報名簡章)納入旨揭下載之資料等同本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之說明：

(一)考試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二)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之入學及公費留學、《原住民族教



育法》第31條規公費生招生或甄選。

三、檢附旨揭下載資料樣張及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網站下載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資料操作說明1份供參（網

址<https://mydata.nat.gov.tw/mydata-backnd/>）。

正本：考試院、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裝

訂

線

